

江西省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万载县工人文化宫服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中心-WZ2026-07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三、获取磋商文件	2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询磋商时间和地点	3
五、公告期限	3
六、其他补充事宜	3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磋商文件	12
1. 适用范围	12
2. 定义	12
3. 合格供应商	12
4. 磋商费用	12
5. 供应商代表	13
6. 磋商文件构成	13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3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3
9. 采购需求标准	18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8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9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19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9
14. 证明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20
15. 磋商报价	20
16. 磋商保证金	21
17. 磋商有效期	21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22
19. 分包的规定	22
四、磋商	23
20. 磋商组织	23
21. 磋商小组	23
22. 磋商程序	23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26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27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7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27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7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8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8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29. 成交结果公告	28
30. 履约保证金	28
31. 签订合同	29
七、询问和质疑	29
32. 询问	29
33. 质疑	29
八、其他事项	30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0
35. 适用法律	31
36. 解释权	31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32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5
格式 1.磋商响应书	36
格式 2.报价一览表	37
格式 3.分项报价表	37
格式 4.报价一览明细表	38
格式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39
格式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40
格式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1
格式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5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47
格式 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48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49
格式 7-6 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50
格式 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51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52
格式 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52
格式 8-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 件	58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9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60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1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有】	62
9. 技术文件	63
10、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6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65
一、货物需求表	65
二、采购要求	66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7
一、符合性审查	67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万载县工人文化宫服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5月26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中心-WZ2026-07

项目名称：万载县工人文化宫服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12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512000.00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采购条目编号	采购条目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万载县工人文化宫服务 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1	批	512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别提醒：依据赣财购〔2023〕8号文《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以上1-6项可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其他材料需以彩色扫描件形式放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不齐全的，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

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_____种措施进行：
（1）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2）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5日00:00至2026年05月22日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2026年 5 月 2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1 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4.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本国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5.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万载县总工会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城东路98-13号

联系方式：136079545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 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沿河西路262号

项目联系人： 陈 成

电 话： 0795-881622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 容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1	采购人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1	联合体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7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② 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③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8.4	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p>1. 本项目采购的标的物对应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工业</u> ；</p> <p>2. 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含有多个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针对每个采购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根据项目属性规定）的采购项目进行声明；</p> <p>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p>
8.6	本国产品政策	<p>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p> <p><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p> <p>单一产品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格式详见第四章。）</p> <p>多产品采购包。投标人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p>

		<p>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证明材料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p> <p>★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p> <p>！</p> <p>证明材料未提供、提供不完整、不足以证明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享受相应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p>
16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17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18.4	原件及样品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_____</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样品提供要求：_____</p>
19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20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此处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说明，采用见面开标方式可将此段内容删除）：</p>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

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30分钟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

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22.7	评审方法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27.3	核心产品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u>平地联排礼堂椅</u></p>
30.1	履约保证金	<p>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p>
33.6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p>1、对磋商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u>万载县总工会</u></p>

		<p>联系电话: <u>13607954567</u></p> <p>通讯地址: <u>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城东路98-13号</u></p> <p>电子邮箱: <u>1183872782@qq.com</u></p> <p>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p> <p>接收部门: <u>万载县政府采购中心</u></p> <p>联系电话: <u>0795-8816226</u></p> <p>通讯地址: <u>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沿河西路262号</u></p> <p>电子邮箱: <u>1183872782@qq.com</u></p>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p>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表所示 (此费用不予退还):</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52 790 1358 1227"> <thead> <tr> <th>序号</th> <th>中标金额 (万元)</th> <th>收费费率 (货物类招标)</th> <th>收费费率 (服务类招标)</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td> </tr> <tr> <td>2</td>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td> </tr> <tr> <td>3</td>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td> </tr> <tr> <td>4</td>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td> </tr> <tr> <td>5</td>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服务费转入账户信息:</p> <p>开户行: 江西省农商银行 (万载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p> <p>账户名: 万载县行政审批局</p> <p>账号: 1543 1932 000000 1504 0001</p>	序号	中标金额 (万元)	收费费率 (货物类招标)	收费费率 (服务类招标)	备注	1	100以下	1.5%	1.5%		2	100—500	1.1%	0.8%		3	500—1000	0.8%	0.45%		4	1000—5000	0.5%	0.25%		5	5000—10000	0.25%	0.1%	
序号	中标金额 (万元)	收费费率 (货物类招标)	收费费率 (服务类招标)	备注																												
1	100以下	1.5%	1.5%																													
2	100—500	1.1%	0.8%																													
3	500—1000	0.8%	0.45%																													
4	1000—5000	0.5%	0.25%																													
5	5000—10000	0.25%	0.1%																													
<p>凡取得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中小微企业, 均可通过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金融服务系统”, 向已在融资平台注册且具有政府采购融资产品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融资业务。</p>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

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6）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 ”），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或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或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8.6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

8.6.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8.6.1.1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8.6.1.2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8.6.1.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8.6.1.2及8.6.1.3待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出台具体要求时，以新出台的文件规定执行。

8.6.2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享受的政策：

8.6.2.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2.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

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6.3 本国产品参加磋商时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本国产品的，响应时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5”，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并对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未提供不予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8.6.4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

部分。

-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提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 磋商响应书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报价一览明细表
- (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 技术文件
- (10) 其他资料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及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

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

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文件提交

18.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提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适用于允许分包）

-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20. 磋商组织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0.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 20.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1. 磋商小组

-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2. 磋商程序

2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的；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创建标识码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上传或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计算机网卡MAC 地址、主板序列号、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3) 不同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计算机IP地址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

不同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上传、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机器码等硬件信息相同或属于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对不同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计算机的IP地址相同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

22.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6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并作为评审依据。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7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2.8 异常低价审查

22.8.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上“响应报价”未特别说明的，均指“最后报价”。

22.8.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响应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结合合同类项目的中标价格、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审查相关情况。

采购人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价格、市场价格水平、行业薪资水平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

22.9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标准”）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3.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参加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7.4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

损失。

31. 签订合同

-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3. 质疑

-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

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6. 解释权

36.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 (如有)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 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国家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响应总价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_____。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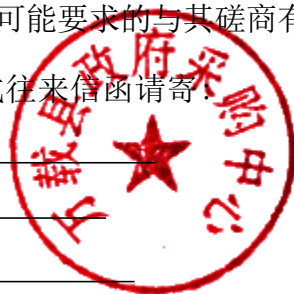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制作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名称	制造商、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	备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1	填表须知: 详见注 2	填表须知: 详见注3	填表须知: 详见注5		
2													
合 计: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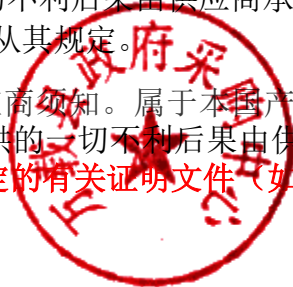
注: 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 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 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 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 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采购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 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 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此格式不可更改）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或自然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1.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处为授权委托人签署，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声明》。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无需提供本《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7-3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7-4 磋商保证金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 7-5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采购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 （1）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 （2）(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 （3）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7-6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8-1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8-4 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 8-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项目	填写内容
比例 = $\frac{\text{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投标产品成本之和}}{\text{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times 100\%$	_____%

本公司（单位）填写、盖章与签署，即视为对表格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正式承诺。如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2、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10. 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名称 内容	万载县工人文化宫服务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数量	1批
交货期	采购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二、采购要求

(一) 技术需求

序号	物品	数量	单位	配置参数要求
1	平地 联排 礼堂 椅	166	张	<p>主要尺寸：570*980*730mm</p> <p>中心距 570mm；扶手宽 80mm；座内宽 490mm；</p> <p>扶手高 620mm；座高 440mm；全高 980mm；整体深度 730mm。</p> <p>详细参数：</p> <p>背壳尺寸：743*432±5mm，座壳尺寸：435*480±5mm，厚度≥4mm。</p> <p>背内板尺寸：670*420*13±5mm，座内板尺寸：434*510*12±5mm。</p> <p>背海绵尺寸：685*470*95±5mm，座海绵尺寸：487*470*95±5mm。</p> <p>脚架：脚管采用钢管 40*80mm（±1mm），厚度≥1.4mm。</p> <p>扶手尺寸：420*80*22±5mm。</p>
2	主席 发言 台	1	个	<p>尺寸:750*550*1100mm；1、基材:采用优质E1 高密度板制作，质地柔韧，不易变形，经高温、高压、防蛀处理，确保坚固可靠；2、饰面：采用 0.6mm厚优质天然胡桃木皮饰面，木皮宽度≥200mm，经过防虫防腐处理，耐磨性好，纹理清晰自然，色泽一致，无结疤；3、油漆：面漆采用优质国产环保漆，经过五底三面油漆工序；表面光滑，硬度达到国家标准，木纹纹理清晰，无发白、流挂及明显划伤，色泽均匀、光滑耐用；4、五金配件：优质五金配件，采用防腐，防锈处理。</p>
3	并排 发言 桌	6	张	<p>尺寸:1400*600*760mm；1、基材:采用优质E1 高密度板制作，质地柔韧，不易变形，经高温、高压、防蛀处理，确保坚固可靠；2、饰面：采用 0.6mm厚优质天然胡桃木皮饰面，木皮宽度≥200mm，经过防虫防腐处理，耐磨性好，纹理清晰自然，色泽一致，无结疤；3、油漆：面漆采用优质国产环保漆，经过五底三面油漆工序；表面光滑，硬度达到国家标准，木纹纹理清晰，无发白、流挂及明显划伤，色泽均匀、光滑耐用；4、五金配件：优质五金配件，采用防腐，防锈处理。</p>

4	办公桌	1	张	尺寸：2200*750*760mm；采用环保优质三聚氰胺板，符合国际E1级环保标准，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含水率≤9%，经防潮、防虫、防腐处理，抗弯力强，不易变形。
5	办公椅	1	把	尺寸：常规；1、面料：采用优质阻燃网布面料，防磨防污性好；颜色可选；2、辅料：采用优于或等于35#高密度、高弹力聚氨脂海绵，可防氧化、防碎，软硬适中，回弹性良好，不易变形；3、塑料：采用尼龙塑料，抗拉性高，一次性成型；尼龙脚压力可达到1450KG压力；4、功能：可逍遥、锁定功能；5、气杆：采用100#喷涂SGS认证气杆，厚度2.0，终身保修气杆；6、底盘：2.5厚中班蝴蝶底盘，优质冷轧钢板；7、一次发泡超软定型棉。
6	沙发	1	套	尺寸：三人位：2100*900*850mm；单人位1100*900*850mm；沙发框架：优质实木框架；海绵：优质高回弹阻燃海绵，高回弹性，坐包厚实，软硬适中；面料：采用优质西皮，皮纹细腻，手感柔软，符合国家标准；
7	茶几	1	个	尺寸：1000*500*420mm；材料是优质人造板，表面光滑平整，材质细密，性能稳定，边缘牢固还有防潮，使用寿命比较长，加钢架。
8	文件柜	1	组	尺寸：800*400*2000mm；1、基材：采用优质E1级环保刨花板，板材均经过防虫、防霉化学处理，强度高、耐变形；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2、贴面：采用优质浸渍胶膜纸饰面，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符合标准要求，抑菌性能好；3、封边：2.0mm厚PVC同色封边条，全自动封边机完成封边，色泽均匀一致，耐污、耐磨；4、胶粘剂：选用优质环保胶，粘性强，久不分层，具有防水性、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等特点，符合国家标准；5、五金配件：优质缓冲五金配件，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抗氧化、耐腐蚀，经久耐用；符合国家标准；6、白乳胶：优质白乳胶，符合国家标准。

9	8人办公位（含桌椅）	1	套	尺寸：1200*600*750mm；1、基材：采用优质E1级环保刨花板，板材均经过防虫、防霉化学处理，强度高、耐变形；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2、贴面：采用优质三聚氰胺纸，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符合标准要求，抑菌性能好；3、封边：2.0mm厚PVC同色封边条，全自动封边机完成封边，色泽均匀一致，耐污、耐磨；4、胶粘剂：选用优质环保胶，粘性强，久不分层，具有防水性、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等特点；5、五金配件：优质缓冲五金配件，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抗氧化、耐腐蚀，经久耐用，符合国家标准。
10	书架	1	个	尺寸：2400*300*2400mm；纯实木松木拼接板材，门板、柜体、隔板、都是1.7厘米厚度的纯实木松木板材，书柜后背板是5—6毫米纯实木松木多层板。
11	接待沙发	1	套	尺寸：三人位：2150*760*820mm；二人位：1500*760*820mm；单人位：720*760*820mm；1、采用高品质橡胶木，质感柔和，光泽度好；四面刨光，经过高温熏蒸防虫处理。具有良好抗弯曲强度及刚性，断裂强度高，具有抗蒸汽弯曲性能。烘干处理，含水率8-12%； 2、油漆：面漆采用优质国产环保漆，经过五底三面油漆工序；表面光滑，硬度达到国家标准，木纹纹理清晰，无发白、流挂及明显划伤，色泽均匀、光滑耐用。 3、面料：采用优质绒布，符合国家标准；皮纹细腻，手感柔软； 4、五金配件：优质五金配件，采用防腐，防锈处理。
12	圆形洽谈桌椅	2	套	尺寸：800*800*750mm；1、基材：采用优质橡木，面材木纹纹路清晰、平整度好不易变形不开裂；经过除虫，烘干处理，含水率4-16%，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采用五底三面的八道油漆涂装工艺，保证产品光泽、平整、纹理清晰、环保，硬度、耐磨性好，达到E1级环保标准；3、胶粘剂：选用优质环保胶，粘性强，久不分层，具有防水性、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等特点；4、五金配件：选用优质五金配件，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抗氧化、耐腐蚀，经久耐用。

13	前台接待台	1	张	尺寸：2400*550*1000mm；1、基材：采用E1级刨花板，符合国家标准；贴面：采用优质三聚氰胺纸，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符合标准要求，抑菌性能好；2、封边：采用优质PVC封边条，符合国家标准：耐干热性、耐磨性、耐老化性、耐冷热循环性；3、五金配件：优质缓冲五金配件，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抗氧化、耐腐蚀，经久耐用，符合国家标准；4、所有板材均经过防虫、防腐、防水处理；5、胶粘剂：采用环保胶粘剂（胶黏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4	长条实木茶桌（单人）带主人椅方凳	16	套	尺寸：1400*600*730mm；1、基材：采用优质实木，面材木纹纹路清晰、平整度好不易变形不开裂；经过除虫，烘干处理，含水率4-16%，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采用五底三面的八道油漆涂装工艺，保证产品光泽、平整、纹理清晰、环保，硬度、耐磨性好，达到E1级环保标准；3、胶粘剂：选用优质环保胶，粘性强，久不分层，具有防水性、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等特点；4、五金配件：选用优质五金配件，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抗氧化、耐腐蚀，经久耐用。
15	老师实木茶桌（含桌椅）	1	套	尺寸：1400*600*750mm；1、基材：采用优质实木，面材木纹纹路清晰、平整度好不易变形不开裂；经过除虫，烘干处理，含水率4-16%，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采用五底三面的八道油漆涂装工艺，保证产品光泽、平整、纹理清晰、环保，硬度、耐磨性好，达到E1级环保标准；3、胶粘剂：选用优质环保胶，粘性强，久不分层，具有防水性、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等特点；4、五金配件：选用优质五金配件，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抗氧化、耐腐蚀，经久耐用。
16	大容量博古架	2	组	尺寸：1800*1970*250mm；1、基材：采用优质实木，面材木纹纹路清晰、平整度好不易变形不开裂；经过除虫，烘干处理，含水率4-16%，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采用五

	/置物架		<p>底三面的八道油漆涂装工艺，保证产品光泽、平整、纹理清晰、环保，硬度、耐磨性好，达到E1级环保标准；3、胶粘剂：选用优质环保胶，粘性强，久不分层，具有防水性、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等特</p> <p>点；4、五金配件：选用优质五金配件，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抗氧化、耐腐蚀，经久耐用。</p>
17	可躺式课桌椅	320套	<p>1、课桌整体规格：长 600mm*宽 420mm*高（调节范围 610-760）（±10mm）。</p> <p>2、课桌面板：一次性注塑桌面板，尺寸长 600mm*宽 420mm*厚 30mm（±2mm），材质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全新环保ABS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桌面四周圆角设计边沿平滑。</p> <p>3、课桌书包斗：外形尺寸为 530mm*380mm*150mm（±2mm），材质采用全新环保一级PP工程塑料一次注塑而成。</p> <p>4、课桌支架：采用国标无缝冷轧钢管制作，脚步管和脚立柱呈 70 度焊接，脚步管和下脚立柱及桌脚连接管均采用 30mm*60mm*壁厚 ≥ 1.5mm椭圆形钢管制作，升降管采用 25mm*50mm*壁厚 ≥ 1.2mm椭圆形钢管制作。</p> <p>5、课桌升降结构：采用螺丝固定升降方式，升降范围为 610-760mm。</p> <p>1、椅子靠背：材质采用全新环保一级PP工程塑料一次注塑而成，耐冲击，耐抗压，耐磨。四周圆角，边沿平滑。尺寸：宽 450*高 455*深 120mm（±2mm），靠背壁厚 ≥ 4mm。</p> <p>2、靠背移动头枕：头枕尺寸为 255*150mm（±2mm）。</p> <p>3、储物盒：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PP耐冲击一级新料一体射出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尺寸：220*150*65mm（±2mm），储物盒设计在靠背的后面。</p> <p>4、椅子座面板：材质采用全新环保一级PP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尺寸：420*425mm（±2mm），座面壁厚 ≥ 4mm。</p> <p>5、托脚板：材质采用全新环保一级PP工程塑料一次注塑成型，耐冲击，耐抗压，耐磨；尺寸：310*195mm（±2mm）壁厚 ≥ 4mm。</p> <p>6、椅子支架：采用国标全新无缝冷轧钢管制作，靠背管采用直径 25mm壁厚 ≥ 1.5mm圆管经智能数控一致弯管整体成型，应与靠背板嵌入式安装，使靠背与钢管整体受力，不得采用两根分离插入式安装结构。脚步管和脚立柱呈 70 度焊接，脚步管和下脚立柱及椅脚连接管均采用 30mm*60mm*壁厚 ≥ 1.5mm椭圆形钢管制作，升降管采用</p>

				<p>25mm*50mm*壁厚≥1.2mm椭圆形钢管制作。</p> <p>7、椅子靠背调节功能：采用气压伸缩杆调节结构，气压杆安装座板下面不得外露，如要躺下午休时，按动右侧座板下开关即可，午休时靠背躺下的斜度可以根据个人的需求进行调节，可调节角度90°-165°范围内任意静止锁定，无极变速运行平稳，安全可靠收放自如，有阻尼缓冲效应。产品达到3万次国家标准使用要求。</p> <p>8、课椅升降结构：采用螺丝固定升降方式。</p>
18	圆桌 (1桌4椅)	3	套	<p>尺寸：800*800*750mm；1、基材：采用优质实木，面材木纹纹路清晰、平整度好不易变形不开裂；经过除虫，烘干处理，含水率4-16%，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采用五底三面的八道油漆涂装工艺，保证产品光泽、平整、纹理清晰、环保，硬度、耐磨性好，达到E1级环保标准；3、胶粘剂：选用优质环保胶，粘性强，久不分层，具有防水性、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等特点；4、五金配件：选用优质五金配件，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抗氧化、耐腐蚀，经久耐用。</p>
19	移动书架	1	个	<p>尺寸：440*440*1960mm；1、基材：采用优质实木，面材木纹纹路清晰、平整度好不易变形不开裂；经过除虫，烘干处理，含水率4-16%，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采用五底三面的八道油漆涂装工艺，保证产品光泽、平整、纹理清晰、环保，硬度、耐磨性好，达到E1级环保标准；3、胶粘剂：选用优质环保胶，粘性强，久不分层，具有防水性、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等特点；4、五金配件：选用优质五金配件，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抗氧化、耐腐蚀，经久耐用。</p>



20	靠墙坐凳	2	张	<p>尺寸：2200*700*450mm；</p> <p>1、框架：采用优质实木框架，板材承受压力300kg，经过除虫、防腐、两次烘干，精密监测木材含水率控制范围8-12%；</p> <p>2、海绵：采用优质环保海绵，海绵符合国家标准，色泽、气孔、气味检验合格，压陷性能检验合格；符合国家标准；不变形，坐感舒适；</p> <p>3、面料：采用优质绒布，符合国家标准；皮纹细腻，手感柔软；</p> <p>4、曲木板：靠背、座垫采用12mm多层曲木板热压成型；</p> <p>5、脚架：优质金属脚架；</p> <p>6、弹簧：采用高强度锰钢蛇形退火弹簧，强力织带带橡筋。</p>
21	记者凳	35	张	<p>1、规格：常规；</p> <p>2、结构：整体结构，固定扶手，带写字板；</p> <p>3、材质：椅架采用钢制，椅背采用尼龙网布，坐垫内衬高弹海绵；</p> <p>4、工艺：所有钢制件板材须经酸洗除锈前处理。</p>
22	接待台	1	张	<p>尺寸：2000*600*1000mm；</p> <p>1、采用E1级刨花板，符合国家标准；贴面：采用优质三聚氰胺纸，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甲醛释放量符合标准要求，抑菌性能好；</p> <p>2、封边：采用优质PVC封边条，符合国家标准；耐干热性、耐磨性、耐老化性、耐冷热循环性；</p> <p>3、五金配件：优质缓冲五金配件，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抗氧化、耐腐蚀，经久耐用；符合国家标准；</p> <p>4、所有板材均经过防虫、防腐、防水处理；</p> <p>5、胶粘剂：采用环保胶粘剂（胶黏剂），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23	靠墙沙发凳	1	套	<p>尺寸：2500*2500mmU型；1、框架：采用优质实木框架，板材承受压力300kg，经过除虫、防腐、两次烘干，精密监测木材含水率控制范围8-12%；</p> <p>2、海绵：采用优质环保海棉，海绵符合国家标准，色泽、气孔、气味检验合格，压陷性能检验合格，检验合格；符合国家标准；不变形，坐感舒适；3、面料：采用优质西皮，符合国家标准；皮纹细腻，手感柔软；4、曲木板：靠背、座垫采用12mm多层曲木板热压成型；5、脚架：优质金属脚架；6、弹簧：采用高强度锰钢蛇形退火弹簧，强力织带橡筋。</p>
24	图书架	1	个	<p>尺寸：2400*300*2400mm；1、基材：采用优质实木，面材木纹纹路清晰、平整度好不易变形不开裂；经过除虫，烘干处理，含水率4-16%，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采用五底三面的八道油漆涂装工艺，保证产品光泽、平整、纹理清晰、环保，硬度、耐磨性好，达到E1级环保标准；3、胶粘剂：选用优质环保胶，粘性强，久不分层，具有防水性、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等特点；4、五金配件：选用优质五金配件，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抗氧化、耐腐蚀，经久耐用。</p>
25	置物柜	4	个	<p>1、规格：470*300*910mm；</p> <p>2、结构：整体结构；</p> <p>3、材质：框架采用钢制和塑料；</p> <p>4、工艺：所有钢制件板材须经酸洗除锈前处理。</p>
26	双人实木书法专用桌（含桌椅）20张桌子，40	20	套	<p>尺寸：1400*500*700mm；1、基材：采用优质实木，面材木纹纹路清晰、平整度好不易变形不开裂；经过除虫，烘干处理，含水率4-16%，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采用五底三面的八道油漆涂装工艺，保证产品光泽、平整、纹理清晰、环保，硬度、耐磨性好，达到E1级环保标准；3、胶粘剂：选用优质环保</p>

	把椅子			胶，粘性强，久不分层，具有防水性、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等特点；4、五金配件：选用优质五金配件，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抗氧化、耐腐蚀，经久耐用。
27	学员储物柜（衣柜）	1	组	尺寸：2400*300*2400mm；1、基材：采用优质实木，面材木纹纹路清晰、平整度好不易变形不开裂；经过除虫，烘干处理，含水率4-16%，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采用五底三面的八道油漆涂装工艺，保证产品光泽、平整、纹理清晰、环保，硬度、耐磨性好，达到E1级环保标准；3、胶粘剂：选用优质环保胶，粘性强，久不分层，具有防水性、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等特点；4、五金配件：选用优质五金配件，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抗氧化、耐腐蚀，经久耐用。
28	老师课桌椅	1	套	尺寸：1400*500*700mm；1、基材：采用优质实木，面材木纹纹路清晰、平整度好不易变形不开裂；经过除虫，烘干处理，含水率4-16%，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采用五底三面的八道油漆涂装工艺，保证产品光泽、平整、纹理清晰、环保，硬度、耐磨性好，达到E1级环保标准；3、胶粘剂：选用优质环保胶，粘性强，久不分层，具有防水性、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等特点；4、五金配件：选用优质五金配件，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抗氧化、耐腐蚀，经久耐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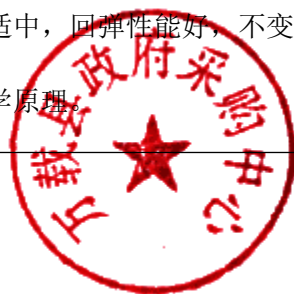


29	书柜	2	个	<p>尺寸：2400*300*2400mm；1、基材：采用优质实木，面材木纹纹路清晰、平整度好不易变形不开裂；经过除虫，烘干处理，含水率4-16%，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采用五底三面的八道油漆涂装工艺，保证产品光泽、平整、纹理清晰、环保，硬度、耐磨性好，达到E1级环保标准；3、胶粘剂：选用优质环保胶，粘性强，久不分层，具有防水性、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等特点；4、五金配件：选用优质五金配件，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抗氧化、耐腐蚀，经久耐用。</p>
30	发言台	1	个	<p>尺寸：长1100*宽550*高1000（mm）；1、采用杉木夹心免漆板制作，板芯内无边皮无空隙，成品板材厚度≥ 17mm，甲醛释放量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并经过防虫、防腐烘干处理，需符合国家板材标准要求；2、封边：采用与板材同色全自动封边机封边，厚度≥ 2.0mm，无缝封边，色泽均匀一致，具有良好的耐气候性能，确保在本地区气温、湿度的变化中不受影响；3、胶水、采用国内优质品牌热熔胶，品质优异，证贴合及封边牢固，经得起寒冷和高温气候考验，胶水中得有害物质的含量符合国家标准；4、五金配件：采用国内知名品牌五金连接件，永不生锈腐蚀，拼装紧凑牢固。所有五金配件做防锈、防腐处理。</p>



31	备课桌椅	2	套	<p>1、桌子：（1）尺寸：1400*600*750mm；（2）封边用材：PVC封边采用全自动直线封边，优质热熔胶不易脱落；（3）基材:E1级高密度板外加优质免漆纸饰面；耐磨、耐高温、耐腐蚀,优质绿色环保；（4）五金配件：采用防腐，防锈处理等。</p> <p>2、椅子：（1）面料：采用优质颐达网布面料，防磨防污性好；颜色可选；（2）辅料：采用优于或等于35#高密度、高弹力聚氨酯海绵，可防氧化、防碎，软硬适中，回弹性良好，不易变形；（3）塑料：采用尼龙塑料，抗拉性高，一次性成型；（5）架子：采用精抛喷涂2.0厚度钢管；（6）一次发泡超软定型棉。</p>
32	会议桌	20	张	<p>尺寸:1200*400*760mm; 1、基材:采用优质E1 高密度板制作，质地柔韧，不易变形，经高温、高压、防蛀处理，确保坚固可靠；2、饰面：采用0.6mm厚优质天然胡桃木皮饰面，木皮宽度\geq200mm，经过防虫防腐处理，耐磨性好，纹理清晰自然，色泽一致，无结疤；3、油漆：面漆采用优质国产环保漆，经过五底三面油漆工序；表面光滑，硬度达到国家标准，木纹纹理清晰，无发白、流挂及明显划伤，色泽均匀、光滑耐用；4、五金配件：优质五金配件，采用防腐，防锈处理。</p>
33	会议桌	20	张	<p>尺寸:1800*400*760mm; 1、基材:采用优质E1 高密度板制作，质地柔韧，不易变形，经高温、高压、防蛀处理，确保坚固可靠；2、饰面：采用0.6mm厚优质天然胡桃木皮饰面，木皮宽度\geq200mm，经过防虫防腐处理，耐磨性好，纹理清晰自然，色泽一致，无结疤；3、油漆：面漆采用优质国产环保漆，经过五底三面油漆工序；表面光滑，硬度达到国家标准，木纹纹理清晰，无发白、流挂及明显划伤，色泽均匀、光滑耐用；4、五金配件：优质五金配件，采用防腐，防锈处理。</p>

34	会议椅	110	把	规格：常规；1、框架：选用实木木方，材质坚硬，钢性强，符合国际标准，防腐、防虫永不变形；2、饰面：采用优质西皮，皮面光泽度好，纹理细腻，透气强，柔软且富有韧性，厚度适中，具有冬暖夏凉的效果且手感良好；3、海绵：采用高密发泡海棉、高回弹海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海绵的形状既具现代美感又符合人体工学原理。
35	主席台会议桌	1	张	尺寸:2100*600*760mm；1、基材:采用优质E1 高密度板制作，质地柔韧，不易变形，经高温、高压、防蛀处理，确保坚固可靠；2、饰面：采用 0.6mm厚优质天然胡桃木皮饰面，木皮宽度≥200mm，经过防虫防腐处理，耐磨性好，纹理清晰自然，色泽一致，无结疤；3、油漆：面漆采用优质国产环保漆，经过五底三面油漆工序；表面光滑，硬度达到国家标准，木纹纹理清晰，无发白、流挂及明显划伤，色泽均匀、光滑耐用；4、五金配件：优质五金配件，采用防腐，防锈处理。
36	主席台会议椅	15	把	规格：常规；1、框架：选用是实木木方，材质坚硬，钢性强，符合国际标准，防腐、防虫永不变形；2、饰面：采用优质西皮，皮面光泽度好，纹理细腻，透气强，柔软且富有韧性，厚度适中，具有冬暖夏凉的效果且手感良好；3、海绵：采用高密发泡海棉、高回弹海绵，软硬适中，回弹性能好，不变形。海绵的形状既具现代美感又符合人体工学原理。



37	中学生靠背凳	100	张	<p>1、规格：常规；</p> <p>2、结构：整体结构，固定扶手，带写字板；</p> <p>3、材质：椅架采用钢制，椅背采用尼龙网布，坐垫内衬高弹海绵；</p> <p>4、工艺：所有钢制件板材须经酸洗除锈前处理。</p>
38	圆桌 (1桌4椅)	2	套	<p>尺寸：800*800*750mm；1、基材：采用优质橡木，面材木纹纹路清晰、平整度好不易变形不开裂；经过除虫，烘干处理，含水率4-16%，甲醛释放量≤0.2mg/L；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采用五底三面的八道油漆涂装工艺，保证产品光泽、平整、纹理清晰、环保，硬度、耐磨性好，达到E1级环保标准；3、胶粘剂：选用优质环保胶，粘性强，久不分层，具有防水性、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等特点；4、五金配件：选用优质五金配件，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抗氧化、耐腐蚀，经久耐用。</p>
39	办公桌	17	张	<p>尺寸：1400*700*760mm；1、基材：采用优质E1高密度板制作，质地柔韧，不易变形，经高温、高压、防蛀处理，确保坚固可靠；2、饰面：采用0.6mm厚优质天然胡桃木皮饰面，木皮宽度≥200mm，经过防虫防腐处理，耐磨性好，纹理清晰自然，色泽一致，无结疤；3、油漆：面漆采用优质国产环保漆，经过五底三面油漆工序；表面光滑，硬度达到国家标准，木纹纹理清晰，无发白、流挂及明显划伤，色泽均匀、光滑耐用；4、五金配件：优质五金配件，采用防腐，防锈处理。</p>
40	办公椅	29	把	<p>尺寸：800*800*1200mm；1、面料：采用优质颐达网布面料，防磨防污性好；颜色可选；2、辅料：采用优于或等于35#高密度、高弹力聚氨脂海绵，可防氧化、防碎，软硬适中，回弹性良好，不易变形；3、塑料：采用尼龙塑料，抗拉性高，一次性成型；尼龙脚压力可达到1450KG压力；4、功能：椅子具备逍遥功能、锁定功能，靠背可往后</p>

				打下倾斜（可趟）。5、气杆：采用 100#喷涂SGS认证气杆，厚度 2.0，终身保修气杆；6、底盘：2.5 厚中班蝴蝶底盘；7、一次发泡超软定型棉。
41	资料柜	11	组	尺寸:800*400*2000mm；1、基材:采用优质E1 高密度板制作，质地柔韧，不易变形，经高温、高压、防蛀处理，确保坚固可靠；2、饰面:采用 0.6mm厚优质天然胡桃木皮饰面,木皮宽度 \geq 200mm，经过防虫防腐处理，耐磨性好，纹理清晰自然，色泽一致，无结疤；3、油漆:面漆采用优质国产环保漆，经过五底三面油漆工序；表面光滑，硬度达到国家标准，木纹纹理清晰，无发白、流挂及明显划伤，色泽均匀、光滑耐用；4、五金配件:优质五金配件，采用防腐，防锈处理。
42	茶水柜	14	个	尺寸:800*400*800mm；1、基材:采用优质E1 高密度板制作，质地柔韧，不易变形，经高温、高压、防蛀处理，确保坚固可靠；2、饰面:采用 0.6mm厚优质天然胡桃木皮饰面,木皮宽度 \geq 200mm，经过防虫防腐处理，耐磨性好，纹理清晰自然，色泽一致，无结疤；3、油漆:面漆采用优质国产环保漆，经过五底三面油漆工序；表面光滑，硬度达到国家标准，木纹纹理清晰，无发白、流挂及明显划伤，色泽均匀、光滑耐用；4、五金配件:优质五金配件，采用防腐，防锈处理。



43	茶几	12	个	<p>尺寸:1200*400*450mm; 1、基材:采用优质E1 高密度板制作, 质地柔韧, 不易变形, 经高温、高压、防蛀处理, 确保坚固可靠; 2、饰面: 采用 0.6mm厚优质天然胡桃木皮饰面, 木皮宽度\geq200mm, 经过防虫防腐处理, 耐磨性好, 纹理清晰自然, 色泽一致, 无结疤; 3、油漆: 面漆采用优质国产环保漆, 经过五底三面油漆工序; 表面光滑, 硬度达到国家标准, 木纹纹理清晰, 无发白、流挂及明显划伤, 色泽均匀、光滑耐用; 4、五金配件: 优质五金配件, 采用防腐, 防锈处理。</p>
44	会议桌	2	张	<p>尺寸: 1200*400*750mm; 1、基材: 采用E1 级刨花板, 符合国家标准; 贴面: 采用优质三聚氰胺纸,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甲醛释放量符合标准要求, 抑菌性能好; 2、封边: 采用优质PVC封边条, 符合国家标准: 耐干热性、耐磨性、耐老化性、耐冷热循环性; 3、五金配件: 优质缓冲五金配件, 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 抗氧化、耐腐蚀, 经久耐用; 符合国家标准; 4、所有板材均经过防虫、防腐、防水处理; 5、胶粘剂: 采用环保胶粘剂 (胶黏剂),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45	会议桌	2	张	<p>尺寸: 1800*400*750mm; 1、采用E1 级刨花板, 符合国家标准; 贴面: 采用优质三聚氰胺纸,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甲醛释放量符合标准要求, 抑菌性能好; 2、封边: 采用优质PVC封边条, 符合国家标准: 耐干热性、耐磨性、耐老化性、耐冷热循环性; 3、五金配件: 优质缓冲五金配件, 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 抗氧化、耐腐蚀, 经久耐用; 符合国家标准; 4、所有板材均经过防虫、防腐、防水处理; 5、胶粘剂: 采用环保胶粘剂 (胶黏剂), 符合国家标准要求。</p>

46	沙发椅+脚踏	1	套	<p>尺寸：常规；1、面料：选用优质西皮皮料，具有很好的防水性能、柔软舒适、耐磨耐污；具有良好的弹性和耐久性，色彩丰富、质感纯正、可塑性强；2、海绵：选用聚氨酯泡沫塑料定型海绵，产品具有高弹性、高缓存、高吸音、无毒无害、耐久性好；使用寿命长、坐感舒适；3、胶粘剂：水性胶粘剂，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4、衬板：环保多层板，由多层实木单板经高频热压一次弯曲成型，依据人体工程学原理设计；5、实木脚：符合国家标准。</p>
47	茶几	1	张	<p>尺寸：600*600*480mm；1、基材：采用优质实木，面材木纹纹路清晰、平整度好不易变形不开裂；经过除虫，烘干处理，含水率4-16%，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采用五底三面的八道油漆涂装工艺，保证产品光泽、平整、纹理清晰、环保，硬度、耐磨性好，达到E1级环保标准；3、胶粘剂：选用优质环保胶，粘性强，久不分层，具有防水性、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等特点；4、五金配件：选用优质五金配件，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抗氧化、耐腐蚀，经久耐用。</p>
48	换衣台	1	个	<p>尺寸：830*600*1040mm；1、基材：采用优质实木，面材木纹纹路清晰、平整度好不易变形不开裂；经过除虫，烘干处理，含水率4-16%，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采用五底三面的八道油漆涂装工艺，保证产品光泽、平整、纹理清晰、环保，硬度、耐磨性好，达到E1级环保标准；3、胶粘剂：选用优质环保胶，粘性强，久不分层，具有防水性、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等特点；4、五金配件：选用优质五金配件，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抗氧化、耐腐蚀，经久耐用。</p>

49	婴儿床	1	个	尺寸：1500*900*450mm；1、基材：采用优质实木，面材木纹纹路清晰、平整度好不易变形不开裂；经过除虫，烘干处理，含水率4-16%，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采用五底三面的八道油漆涂装工艺，保证产品光泽、平整、纹理清晰、环保，硬度、耐磨性好，达到E1级环保标准；3、胶粘剂：选用优质环保胶，粘性强，久不分层，具有防水性、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等特点；4、五金配件：选用优质五金配件，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抗氧化、耐腐蚀，经久耐用。
50	洽谈桌椅	3	套	尺寸：800*800*750mm；1、基材：采用优质橡木，面材木纹纹路清晰、平整度好不易变形不开裂；经过除虫，烘干处理，含水率4-16%，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采用五底三面的八道油漆涂装工艺，保证产品光泽、平整、纹理清晰、环保，硬度、耐磨性好，达到E1级环保标准；3、胶粘剂：选用优质环保胶，粘性强，久不分层，具有防水性、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等特点；4、五金配件：选用优质五金配件，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抗氧化、耐腐蚀，经久耐用。
51	洽谈沙发	1	套	尺寸：1550*630*720mm；1、框架：采用优质实木框架，板材承受压力300kg，经过除虫、防腐、两次烘干，精密监测木材含水率控制范围8-12%；2、海绵：采用优质环保海棉，海绵符合国家标准，色泽、气孔、气味检验合格，压陷性能检验合格，符合国家标准；不变形，坐感舒适；3、面料：采用优质油蜡皮面料，符国家标准；皮纹细腻，手感柔软；4、曲木板：靠背、座垫采用12mm多层曲木板热压成型；5、弹簧：采用高强度锰钢蛇形退火弹簧，强力织带橡筋。

52	床具 (1.5 米床 +床 垫+ 床头 柜)	1	套	<p>尺寸：1500*2000*500mm；1、基材：采用优质实木，面材木纹纹路清晰、平整度好不易变形不开裂；经过除虫，烘干处理，含水率、甲醛释放量符合国家标准；2、油漆：采用环保水性漆，采用五底三面的八道涂装工艺，保证产品光泽、平整、纹理清晰、环保，硬度、耐磨性好，达到E1级环保标准；3、胶粘剂：选用优质环保胶，粘性强，久不分层，具有防水性、防潮性、耐油性、耐撞性等特点；4、五金配件：选用优质五金配件，均经过酸洗、磷洗等防锈处理，耐腐蚀、耐腐蚀，经久耐用。</p> <p>配置床垫：1、针织面料：防螨针织面料，手感柔和舒适立体自然细腻，舒适透气；2、环保床垫：0甲醛，无胶水，无异味健康环保棕丝中掺和白色棕棉，环保透气性强；3、优质弹簧，不易变形；4、柔软舒适，做工精细，圆弧边角设计。</p>
53	自助 餐桌	5	套	<p>尺寸：长 1200mm*宽 1600mm*高 850mm；1、桌面板采用E1级环保多层板材，桌面板规格为长 1200mm*宽 1600mm*厚 38mm，贴面采用防火板，纹理清晰，无节疤，经过防虫防蛀防腐处理；2、椅子座靠板采用实木多层板制作，经模具高温热压一致成型，厚度≥12mm；3、桌椅支架采用符合国标的冷轧圆钢管制作，钢管直径 50mm，钢管壁厚≥1.5mm，支架为整体焊接，牢固稳定，支架颜色为高光黑色，铁件部分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接，焊接表面波纹均匀，焊接处无夹渣、气孔、焊瘤，并保证无脱焊、虚焊及焊穿等现象，钢管表面经过除油、除锈、磷化、抛光后静电粉末喷塑经高温固化；4、靠背符合人体设计，弧形恰到好处，具有足够的承重能力，耐磨性强，清洁方便。</p>



54	实木 棋牌 桌椅	5	套	尺寸：长 880mm*宽 880mm*高 750mm；1、基材：采用实木加厚底板，优质实木框架，一桌多用，环保油漆健康无毒害，多层油漆平整不开裂，桌面加厚绒布，静音柔软，布面清晰不易氧化，桌面花色可按要求定制，四面独立抽屉，方便实用；2、实木椅子，坐感舒适，脚架稳定牢固，承托性好，靠背弯度贴合背部。
----	----------------	---	---	--

注：1. 须完全满足以上技术需求，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如涉及长、宽、高等规格，允许10mm上下偏差。供应商的成交产品如有偏差，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无效，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为使项目完整通过验收，上表中若有未涉及到安装调试用配件以及服务细节，成交人应予以提供解决，费用包含在成交金额中不另计。

4、除上述采购清单中特别要求以外，采购需求中属于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中标后须提供该产品的“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证书（证书中载明设备品牌型号须与所投产品品牌型号一致）。

（二） 商务条件

序号	商务条款	内容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货物到现场，中标人提交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预支付合同金额30%，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凭乙方开具的发票一次性付清剩余金额。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
4	质保期	1年。
5	供货及安装要求	所有货物、材料均需经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方可生产送货到现场并负责安装调试，必须出示产品合格证和原厂随货清单。
6	验收标准及方式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产品的质量标准，交货时须附该商品的质保卡、合格证、产品使用说明书等。 2、所有货物的知识产权问题，由各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3、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全新、原装，并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

		<p>。</p> <p>4、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p>
7	售后服务	<p>1、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应符合《家具售后服务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投标人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制造商（供货商维修服务点）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对更换或修复的零部件从更换或修复之日起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p> <p>2、投标人应确保对使用方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做到2小时内电话响应。</p> <p>3、投标人确保对使用方提出的保修等质量信息，做到24小时内服务到位，组织维修和专业服务队伍到达现场，对产品进行免费保修服务。</p> <p>4、严格执行厂家的保修规定，质量保证期满后，设备需维修的，厂方应本着微利服务原则，按市场当日最低价格收取维修费。</p>

注：须完全满足以上商务条件，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2)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一) 价格评分（30分）

评审内容	分值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分</p> <p>注：（1）是否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评审优惠，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p>（2）如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供应商最后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本国价格扣除20%+小微企业价格扣除10%+.....）】</p> <p>以上计算公式中的比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此处仅做示范。</p>	30分

(二) 技术评审（44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总分值
技术指标及要求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二、采购需求”内“技术需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p>	符合性审查
沙发	<p>所投产品“沙发”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QB/T1952.1-2023、GB/T35607-2024 进行检测：1、主要尺寸及偏差符合要求；2、外形对称度符合要求；3、外观性能</p>	3分

	<p>符合要求；4、产品用料、加工符合要求；5、结构安全性符合要求；6、阻燃性符合要求；7、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8、阻燃剂：未检出；9、压缩量符合要求；10、摩擦色牢度（干摩擦、湿摩擦、碱性汗液）不低于4级；11、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text{m}^3$、苯$< 0.002\text{mg}/\text{m}^3$、甲苯$< 0.002\text{mg}/\text{m}^3$、二甲苯$< 0.002\text{m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0.2\text{mg}/\text{m}^3$；12、产品寿命$\geq 6$万次。</p> <p>满足上述12项检测要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0.5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须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官网报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办公椅</p>	<p>所投产品“办公椅”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QB/T2280-2016、GB/T35607-2024进行检测：1、着地平稳性$\leq 1\text{mm}$；2、外观符合要求；3、力学性能：符合要求；4、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mg}/\text{m}^2\text{h}$、TVOC$\leq 0.1\text{mg}/\text{m}^2\text{h}$；5、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text{m}^3$、苯$< 0.002\text{mg}/\text{m}^3$、甲苯$< 0.002\text{mg}/\text{m}^3$、二甲苯$< 0.002\text{m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leq 0.1\text{mg}/\text{m}^3$；6、产品寿命：椅座椅背耐久性$\geq 12$万次，符合要求。</p> <p>满足上述6项检测要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0.5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须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官网报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3分</p>

茶几	<p>所投产品“茶几”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GB/T35607-2024 进行检测：1、产品寿命：桌面水平耐久性≥ 6万次，符合要求。满足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须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官网报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3分
办公桌	<p>所投产品“办公桌”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GB/T35607-2024 进行检测：</p> <p>1、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text{m}^3$、苯$< 0.002\text{mg}/\text{m}^3$、甲苯$< 0.002\text{mg}/\text{m}^3$、二甲苯$< 0.002\text{m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leq 0.1\text{mg}/\text{m}^3$。满足得1.5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产品寿命：桌面水平耐久性≥ 6万次，符合要求。满足得1.5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须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官网报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3分
文件柜	<p>所投产品“衣柜”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GB/T40493-2021、GB8624-2012 进行检测：</p> <p>1、重金属元素含量：可溶性重金属铅、可溶性重金属镉、可溶性重金属铬、可溶性重金属汞均未检出。满足得1.5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燃烧性能达到B1级。满足得1.5分，不满足不得分。</p>	3分



	<p>评审依据：须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官网报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平地联排礼堂椅	<p>所投产品“平地联排礼堂椅”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QB/T2602-2013、GB20286-2006、GB/T35607-2024 进行检测：</p> <p>1、外观符合标准要求；2、软质聚氨酯泡沫材料：回弹性$\geq 36\%$；3、金属件漆膜喷塑涂层：附着力1级；4、木制件涂层抗冲击1级；5、力学性能符合标准要求；6、产品有害物质：甲醛释放量$\leq 0.05\text{mg}/\text{m}^3$；苯$\leq 0.05\text{mg}/\text{m}^3$；甲苯$\leq 0.1\text{mg}/\text{m}^3$；二甲苯$\leq 0.02\text{mg}/\text{m}^3$；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leq 0.2\text{mg}/\text{m}^3$；7、燃烧性能达到阻燃1级。</p> <p>满足上述7项检测要求的，得3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0.5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带CMA标识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检测机构官网报告查询截图，以上未提供或不符，不得分。</p>	3分
浸渍胶膜纸饰面包花板	<p>所投产品使用的“浸渍胶膜纸饰面包花板”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GB/T15102-2017、GB/T35601-2024、GB18580-2017、GB/T15104-2021、GB/T39600-2021 进行检测：1、含水率$\leq 9\%$；2、静曲强度$\geq 18\text{MPa}$；3、弹性模量$\geq 2600\text{MPa}$；4、内结合强度$\geq 0.7\text{MPa}$；5、表面胶合强度$\geq 1.0\text{MPa}$；6、密度$\geq 0.65\text{g}/\text{cm}^3$；7、握螺钉力（板面）$\geq 1100\text{N}$；握螺钉力（板边）$\geq 750\text{N}$；8、表面耐香烟灼烧达到</p>	2分

	<p>5级；9、表面耐干热达到5级；10、表面耐污染腐蚀达到5级；11、耐光色牢度≥ 4级；12、甲醛释放量$\leq 0.025\text{mg}/\text{m}^3$；13、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均未检出。</p> <p>满足上述13项检测要求的，得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0.5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须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官网报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静音导轨	<p>所投产品使用的“静音导轨”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QB/T2454-2013、GB/T10125-2021、GB/T19746-2018进行检测：1、功能：操作力、下沉量符合要求、耐久性≥ 16万次，无损坏；2、乙酸盐雾（AASS）连续喷雾100h，RP≥ 9级，RA≥ 9级；3、盐溶液周浸试验$\geq 100\text{h}$，质量损失率$\leq 4\text{g}/\text{m}^2$。</p> <p>满足上述3项检测要求的，得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累计扣分，扣完为。</p> <p>评审依据：须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官网报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2分
阻尼铰链	<p>所投产品使用的“阻尼铰链”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标准QB/T2189-2013、GB/T10125-2021、GB/T19746-2018进行检测：1、过载：垂直静载荷、水平静载荷：无损；2、功能：操作力符合要求、垂直静载荷：无</p>	2分

	<p>损、水平静载荷：无损、下沉量$\leq 0.4\text{mm}$、耐久性≥ 16万次；无损；3、盐溶液周浸试验$\geq 100\text{h}$，质量损失率$\leq 4\text{g}/\text{m}^2$；4、中性盐雾试验（NSS）连续喷雾 100h，RP≥ 9级，RA≥ 9级</p> <p>满足上述 4 项检测要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0.5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须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官网报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西皮	<p>所投产品使用的“西皮”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GB/T35607-2024、GB/T16799-2018 进行检测：1、摩擦色牢度（干擦、湿擦、碱性汗液）≥ 5级；2、耐磨性：无明显损伤、剥落；3、耐折牢度（50000次）无裂纹；4、耐光性≥ 5级；5、涂层粘着牢度$\geq 3.8\text{N}/10\text{mm}$；6、气味 1 级；7、撕裂力$\geq 25\text{N}$；8、PH$\geq 7$；8、禁用偶氮染料未检出；游离甲醛未检出；9、挥发性有机物（VOC）未检出；10、可萃取的重金属未检出；11、五氯苯酚未检出。</p> <p>满足上述 11 项检测要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0.5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须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官网报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2分
冷轧钢板	<p>所投产品使用的“冷轧钢板”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GB/T3325-2024、GB/T228.1-2021、GB/T10561-2023、GB/T4338-2016、GB/T11253-2019、QB/T3826-1999(2009)、QB/T3832-1999(2009) 进行检测：1、外观符合要求；2、耐盐浴 100h 符合要求；3、硬度$\geq 3\text{H}$；4、附着力 2 级或优于 2 级；5、非金属夹杂物含量测试；6、</p>	2分

	<p>中性盐雾试验（NSS）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7、化学成分符合要求；8、力学性能符合要求。</p> <p>满足上述 8 项检测要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0.5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须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官网报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钢管	<p>所投产品使用的“钢管”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GB/T3325-2024、GB/T700-2006、GB/T4336-2016、GB/T228.1-2021 、 GB/T246-2017 、 GB/T232-2024 、QB/T3826-1999（2009）、QB/T3832-1999(2009)进行检测：</p> <p>1、中性盐雾试验 24h，涂层本身的耐腐蚀等级达到 10 级，涂层对基体的保护等级达到 10 级；2、化学成分符合标准要求；3、抗拉强度$R_m \geq 380\text{MPa}$；4、断后伸长率（A50mm）$\geq 38\%$；5、经过压扁性能试验后，压扁处无裂纹；6、弯曲试验：180°，试样弯曲处外表面无肉眼可见的裂纹；7、硬度$\geq 3H$。</p> <p>满足上述 7 项检测要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0.5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须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官网报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2分
抗菌防霉粉末涂料	<p>所投产品使用的“抗菌防霉粉末涂料”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HG/T2006-2022 进行检测:1、密度$\geq 1.5\text{g/mL}$；2、光泽$\geq 35\text{GU}$；3、铅笔硬度（内聚破坏中擦伤）$\geq H$；4、杯突试验$\geq 4\text{mm}$；5、耐湿性 100h无异常；6、中</p>	2分

	<p>性盐雾 100h符合要求；7、耐人工气候老化性$\geq 100h$，变色≤ 1级、失光≤ 2级，符合要求。</p> <p>满足上述 7 项检测要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0.5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须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官网报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三合一连接件	<p>所投产品使用的“三合一连接件”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GB/T28203-2011 进行检测：1、三合一偏心连接件偏心抗压强度$\geq 350N$；2、三合一偏心连接件预埋螺母抗拉强度$\geq 600N$；3、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连接螺杆螺纹与预埋螺母的抗拉强度$\geq 700N$；4、三合一偏心连接件中偏心体与连接螺杆的扭矩$\geq 9N \cdot m$。</p> <p>满足上述 4 项检测要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0.5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须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官网报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2分
高回弹阻燃海绵	<p>所投产品使用的“高回弹阻燃海绵”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QB/T2080-2018、QB/T2280-2016、QB/T1952.1-2023、GB 17927-2024、GB/T10802-2023、GB20286-2006 进行检测：1、TVOC未检出；2、甲醛释放量未检出；3、回弹率$\geq 40\%$；4、65%/25%压陷比≥ 3.3；5、75%压缩永久变形$\leq 4\%$；6、断裂伸长率$\geq 150\%$；7、湿热老化后拉伸强度$\geq 130kPa$；8、拉伸强度$\geq 130kPa$；9、撕裂强度$\geq 3.2N/cm$；10、恒定负荷反复压陷疲劳后的 40%压陷硬度损失值（P）$\leq 10\%$；11、泡沫塑料：表观密度$\geq 40kg/m^3$；12、阻</p>	2分

	<p>燃等级达到II级。</p> <p>满足上述 12 项检测要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0.5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须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官网报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阻燃网布	<p>所投产品使用的“阻燃网布”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GB 18401-2010、GB/T20944.1-2007、GB/T24253-2009、GB 8624-2012 进行检测：1、染色牢度（耐酸汗渍）：变色\geq4 级、沾色\geq4 级；2、抗菌性能（大肠杆菌）抑菌带宽度$>$1mm；3、防螨性能：抑制率\geq95%；4、燃烧性能等级达到B1 级。</p> <p>满足上述 4 项检测要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0.5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须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官网报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2分
白乳胶	<p>所投产品使用的“白乳胶”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GB 18583-2008、HJ2541-2016、GB33372-2020 进行检测：1、游离甲醛未检出；2、VOC含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检出；3、总挥发性有机物\leq17g/L。</p> <p>满足上述 3 项检测要求的，得 2 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 1 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须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官网报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2分

PVC封边条	<p>所投产品使用的“PVC封边条”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 GB18584-2024、GB/T1040.2-2022、GB 8624-2012、GB/T40971-2021 进行检测：</p> <p>1、多环芳烃：苯并[a]芘未检出、18种多环芳烃（PAH）总量未检出；2、拉伸强度$\geq 25\text{MPa}$；3、燃烧性能达到B1（B）级。</p> <p>满足上述3项检测要求的，得2分；每有一项不满足要求扣1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须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官网报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2分
橡胶木	<p>所投产品使用的“橡胶木”检测依据和判定依据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标准GB18580-2017、GB/T6043-2009 进行检测：</p> <p>1、甲醛释放量未检出。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PH值：6~7。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p> <p>评审依据：须提供具有CMA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及官网报告查询截图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2分

(三) 商务评审 (26分)

评分点	评审内容	分值
商务条款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二）商务条件中所有实质性条款，任何一项不满足投标无效。</p> <p>评审依据：商务需求响应/偏离表。</p>	符合性审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认证</p>	<p>1、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CQC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绿色产品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碳足迹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碳中和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3、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抗菌认证证书、家具产品防霉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4、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阻燃等级认证证书的得 2 分。</p> <p>满分 11 分。</p> <p>评审依据：须提供有效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彩色扫描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https://www.cnca.gov.cn/) 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https://www.cnas.org.cn) 网站查询的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生产工艺流程；（2分）</p> <p>2、供货方案、安装计划、进度安排；（2分）</p> <p>3、所采取的质量保障措施；（2分）</p> <p>4、验收方案。（1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扣对应分值，每个方案中有缺陷的扣 1 分，对应分值扣完为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7分</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且不限于：</p> <p>1、售后服务人员安排；（2分）</p> <p>2、紧急故障维护保障措施；（2分）</p> <p>3、售后服务保障计划；（2分）</p> <p>未提供相应内容的扣对应分值，每个方案中有缺陷的扣1分，对应分值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不得分。</p>	6分
业绩	<p>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制造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开标截止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应包含合同关键页（包含合同标的、盖章页、签订日期等内容，所提供合同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证明材料不齐全无法确定的业绩，不予认可，提供虚假业绩证明的不得分，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分

注：1、以上所有评审得分证明材料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要求提供原件的，应提供原件原色扫描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不清晰导致无法判断的不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评审依据中如有要求加盖制造商公章，其目的为对其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多方核实；

3、“缺陷”的注解及示例：（1）与商务和技术要求矛盾：（1.1）举例：如投标文件中在技术响应表中“A产品”响应了“额定功率≥2600w”的技术要求，但在其方案中却错误的提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指标，而相关指标与“额定功率≥2600w”不符；或者存在方案中的产品型号与开标一览表明细中不符的情况。这就是“方案的内容”与“技术要求”的矛盾；。（1.2）如投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条款：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不少于1年但投标人在商务应答表中予以了响应，在售后服务方案中的质保期不足1年，这就是“方案的内容”与“商务要求”的矛盾。（2）内容逻辑性前后矛盾。举例：如投标人文件中，在重难点分析中，决定先做A项工作再做B项工作；又在施工方案中描述先做B项工作再做A项工作，这就是方案内容逻辑性前后矛盾。（3）方案中标的对象不完整。举例：在技术响应表中响应了N种货物，安装方案中只提供了不足N种货物的相关方案，属于方案不完整。（4）明显复制

其他项目内容等：在投标文件方案描述中有其他项目名称或内容。（5）方案中涉及的规范或标准引用错误。

